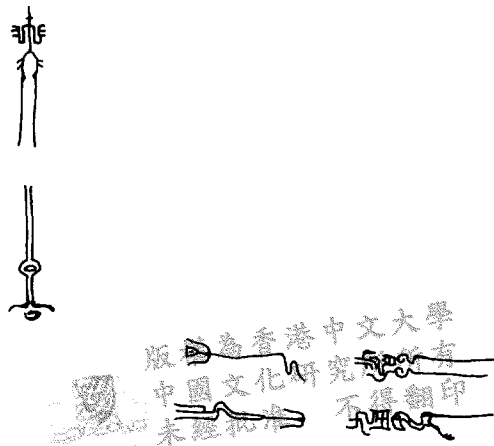


釋鳥篆蔡公子頒戈

王人聰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1990年夏，香港一位古董商攜來一件青銅戈，求筆者鑑定真偽並解釋戈上文字。筆者審視此戈，器形完好，銹色自然。援及胡部鑄有錯金鳥篆銘文，書法極為精美。金光閃閃，光彩奪目。把玩良久，愛不忍釋手。心知此戈為古代青銅工藝之瑰寶，亟欲為公家購藏。無奈索價奇昂，只好作罷。後聞此戈已經售出，今不知流落何方。當時筆者曾記下此戈之尺寸，並向該商人索取照片，留作研究資料。可是該商人寄來之照片，竟將戈援前半及胡部下段剪去，只留下有銘文的部分，致使無法從照片觀察戈的全貌，令人遺憾。現將此戈銘摹本揭之如下：¹



戈銘摹本

此戈全長22厘米，援長15厘米，內長7厘米，胡長6.5厘米。胡有三穿，內一穿。戈援及胡部鑄有銘文，援部一行二字，胡部二行四字，共六字。文字錯金，最末一字為鳥篆，

1 友人曹錦炎先生擬撰《鳥蟲書通考》，正廣泛蒐集資料，因將此戈銘照片寄贈，以供研究。

鳥形附於字下。其餘五字，形體修長，筆劃宛轉盤曲，但無鳥形。這種字體，學者亦稱之為蟲書。此戈銘未經著錄。

戈銘六字中，除第四字較難辨認之外，其餘五字均易識，即「蔡公子之用」。第四字結構頗奇詭，諦審其字形結構，右旁為「頁」，可以無疑。左旁應是「分」字，其所從之「刀」偏旁，十分明顯。另一偏旁「八」的左邊一撇，筆劃屈曲向下延伸，起裝飾的作用。這是蟲書筆劃結構的特點。右邊的捺筆，也為求作裝飾，而將筆劃歧出，致使「分」的構形成為訛體。以上分析，如果不誤，則此字為從分，從頁，應釋為「頒」，為蔡公子之名。²在傳世的蟲書資料中，常見有因求作裝飾的緣故，或將原字增加飾筆，或改變原字的筆劃結構，因而造成一些訛變的形體，如

吳季子之子逞劍的「吳」字作



攻敵王光戈之「光」字作



攻敵王光劍之「光」字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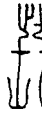
蔡公子加戈的「之」字作



子顯戈的「之」字作



蔡公子義工匠的「之」字則作



蔡侯產劍之「侯」字作



新昭戈之「自」字作



楚王禽璋戈之「祝」字作



2 曹錦炎先生曾與筆者通信討論此字，亦釋「頒」。1992年9月25日來信云：「蔡公子戈銘文，照片上甚清楚，蔡公子之名，右旁確實是「頁」字，上部略有飾筆，愚意當為「頒」字。」

3 所舉各例字，見《金文編》各字條下。

4 見容庚《鳥書考》，《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1期，圖二十六。

以上所舉各例，均係訛字。據此可以推知此戈銘之「頌」字，也是訛變的形體，此戈全銘應釋為「蔡公子頌之用」。

戈銘「蔡公子頌之用」，這句銘文究竟應當怎樣解釋？這也是需要深入討論的問題。有的學者認為這種句式的銘文與「□□□之用戈」的句式一樣，如「王子戎之用戈」、「曾侯乙之用戈」等，都是「說明戈是某人所使用的」。⁵對此，我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認為戈銘中的「用」字不應解釋為「使用」，而應解釋為「寶」。「用」字之義項，除有「使用」之義外，也有「寶」義。如《戰國策·魏策》：「吾用多。」高注云：「用，資也。」《廣雅·釋詁》：「資，用也。」《詩·大雅·板》：「喪亂蔑資。」《毛傳》：「資，財也。」《說文》：「財，人所寶也。」由此可知「用」與「寶」意義相因。在春秋、戰國的一些兵器銘文中，常見有「元用」一詞，這個詞中的「元」字亦應訓「寶」，「元用」是由兩個同義的詞素構成的並列式複合詞，其意義同於「寶用」。關於「元用」一詞詞義的分析，我們另有專文論述，⁶此不贅。其次，再從這句戈銘的語法結構來分析，「蔡公子頌之用」，此句中的「之」字是結構助詞，表示修飾語「蔡公子頌」對中心語「用」的領屬關係，「用」字在此句中是作為名詞。由以上所述，這句戈銘應當解釋為「蔡公子頌之寶」，也即是「蔡公子頌的寶物」的意思。

蔡公子頌不見於文獻記載，無考。從此戈的銘文考察，字體與蔡公子果戈及蔡公子加戈的銘文風格相同，可知年代也應相近，當同屬春秋晚至戰國早期之物。蔡國有銘的銅器，據近期學者統計，目前所知共有九十件。⁷這件蔡公子頌戈，未經著錄，也是一件值得重視的新資料。

鳥篆也稱為鳥書，是中國古文字中別具一格的字體。這種字體和花紋圖案一樣，富有裝飾性，實際上是一種美術字。在中國書法藝術史上，鳥篆由於其獨特的藝術成就，也是一分珍貴的遺產，值得重視和研究。六十年前，容庚先生發表《鳥書考》，第一次比較系統地論述了鳥篆的源流及特點。嗣後，容先生又作《鳥書考補正》、《鳥書三考》，續有增訂。1964年，先生積多年研究心得，在前三篇的基礎上，補充新出的資料，重作《鳥書考》。在這篇論文中，對鳥篆的特點作了全面的概括。他指出：「鳥書之器不盡作鳥書。冊□帶鈎

5 見孫稚離《邾並果戈銘釋》，《古文字研究》，第七輯，1986年，頁105。

6 見拙著《釋元用與元弄》，待刊。

7 張亞初《蔡國青銅器銘文研究》，《文物研究》，第七期，頁332。

三十三字，均作鳥書，其中三數字則作獸形。其鳥書亦有種種不同，原字之外，有加一鳥形於旁，以為紋飾，去其鳥形仍可成字者，如用戈是。有加一鳥形於下者，如玄鏐戈是。有加兩鳥於左右者，如枚□戈是。有加一鳥及二鳥者，如森公劍是。有筆劃與鳥形混合不分者，如自作用戈是。有筆劃作雙鉤鳥紋者，如越王劍是。如子□戈□字作一鳥，用字作兩鳥，戈字鳥形與筆劃混合，子字、之字作簡單之鳥紋，五字而四者備焉。」⁸容先生的這一論述是十分精當的，對於鳥篆的深入研究具有重要意義。容先生在三十年中，前後發表的研究鳥篆的四篇論文，為鳥篆的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這是容先生研究古文字學的豐碩成果中一項重要貢獻。今值容先生百年誕辰之際，筆者不揣謬陋，撰此小文，謹作對先生的紀念。

(本文曾在1994年8月於廣州中山大學舉行的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8 容庚《鳥書考》，頁8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Decipherment of the Bird Script on the Cai Gongzi Ban Ge

(A Summary)

Wong Yan Chung

Niaozhuan 鳥篆 (bird script), also known as *niaoshu* 鳥書, is a form of writing with rather ornate strokes. It is in fact an artistic style of calligraphy and is quite distinct from other ancient forms of writing. It is immensely valuabl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alligraphy and deserves careful study.

The Cai Gongzi Ban Ge 蔡公子頒戈 under discussion has not yet been registered. It provides new inform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niaozhuan* and the bronze vessels of the state of Cai. The six characters inscribed on this *ge* (dagger-axe) are inlaid with gold and the calligraphy is delicate. The fourth character with peculiar structure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decipher. In light of the way the bird script is constructed,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deciphers it as *ban*, which is the first name of Cai Gongzi. Based on the style of this form of writing, he proposes that this *ge* dated from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to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